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配偶股份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15年7月9日,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 信诺")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 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12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张田女士及其配偶肖东华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6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多种方 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520,520,000元人民币。

2015年9月10日, 肖东华先生通过北信瑞丰基金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 司股票1,115,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2967%;成交金额23,614,139.42元, 成交均价21.18 元/股。

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17日, 肖东华先生通过北信瑞丰基金增持1号资 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2,591,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4317%;成交金额 47,606,850.50 元,成交均价18.37元/股。

2015年9月18日, 肖东华先生通过北信瑞丰基金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 司股票37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2673%;成交金额7,458,420.00元,成交 均价 19.70 元/股。

2015年9月24日, 肖东华先生通过前海开源精诚报国3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 司股票1,349,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0440%;成交金额31,587,248.40元, 成交均价23.3988元/股。

2015年9月24日,肖东华先生通过北信瑞丰基金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 司股票678,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6126%;成交金额15,871,743.93元,成 交均价23.3863元/股。

2015年9月25日,肖东华先生通过前海开源精诚报国3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 司股票1,87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9400%;成交金额43,887,578.10元,

成交均价23.3843元/股。

2015年9月25日,肖东华先生通过北信瑞丰基金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14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542%;成交金额3,452,768.88元,成交均价23.7794元/股。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配偶变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张田女士及其配偶肖东华先生计划至2017年1月9日,将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完成剩余约347,041,251元人民币之增持金信诺股票计划。张田女士、肖东华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公司股份。

2016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拟募集资金总额1,199,999,966.80用于金信诺工业园、新型连接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特种线缆产能扩建项目、大数据线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45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金信诺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欣诺投资认购金额549,999,995.90元。欣诺投资合伙人中肖东华先生出资比例占63.27%,间接认购金信诺股票金额347,984,997.405元。2016年10月31日,金信诺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肖东华先生通过资管计划及以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总计增持公司股票总额 521,463,746.635 元。

因精诚报国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到期,且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行暂行规定》,该计划需要在资管合同到期后予以清盘,不得续期。而依据法律法规,张田女士、肖东华先生曾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公司股份。为了在不违反《证券法》的前提下,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行暂行规定》,肖东华先生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接盘精诚报国 3 号资产管理计划总计3,226,7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成交金额 101,223,272.98 元。肖东华先生的该部分公司股份将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二、本次变更前后股份情况

本次变更前后,肖东华先生直接持股数量和间接持股数量分别发生变动,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521, 280	0. 12%	3, 748, 034	0.84%
间接持股	18, 570, 111	4. 18%	15, 343, 357	3. 45%
合计	19, 091, 391	4. 30%	19, 091, 391	4. 30%

注: 1、本次变更前后,肖东华先生间接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变更前,肖东通过资管计划间接持股比例为 1.83%,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间接持股比例为 2.35%,合计间接持股比例为 4.18%;变更后,肖东华先生通过资管计划间接持股比例为 1.10%,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间接持股比例为 2.35%,合计间接持股比例为 3.45%。

- 2、表中肖东华先生间接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依据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约 得。
- 3、本次变更前后,肖东华先生均合计持有公司 4.30%的股份,总持股比例 未发生变化;张田女士持股数量 40,607,078 股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 9.14%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变更前后,肖东华先生及其配偶张田女士合计均持有公司 13.44%的股份,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 1、客户成交确认单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8日